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怡潔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4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59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審附民移調字第二一五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向被害人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其多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同一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，而利用任職於告訴人丙○○所經營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欣公司），負責收受租客房屋押租金及相關租金帳務等業務之機會，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，除使安欣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外，並有害職場人事之信賴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且前已賠償安欣公司超過半數之損失，並就餘額於審判中與安欣公司成立調解，此除據告訴人當庭陳明（見本院113年5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外，並有調解筆錄（113年審附民移調字第215號）存

卷為憑，顯有相當悔悟，併考量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仲介，已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與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四)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見有懊悔之情，詳如前述，而告訴人亦表願予被告自新機會，本院認為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，兼顧被害人安欣公司之權益，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提出對於安欣公司之支付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本案調解筆錄（113年審附民移調字第215號）所載內容，向安欣公司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以觀後效。再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，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、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
(五)另被告本案業務侵占所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2,249元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，然衡諸被告已經賠償給付超過半數之金額，此部分即與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行並無二致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就所餘部分，被告於審判中亦與安欣公司成立調解，如前所述，雖尚未履行完畢，不能認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已「實際合法發還」被害人情形，但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而被告已給付與應給付之總金

01 額，已相當於被告前開犯罪實際所得，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
02 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且該調解筆錄既得為民事強制執行
03 之執行名義，告訴人之求償權亦已獲相當之確保，若再對被
04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所餘部分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就
05 被告所餘部分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
0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
09 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
10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1 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蔡英毅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19419號

30 被 告 乙○○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丙○○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「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欣公司）」之職員，負責收受租客之房屋租押金及處理相關租金帳務事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經手房客租押金、填載現金收支記錄表之機會，以支付廠商款項等名義及事後刪除公司電腦系統檔案之方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挪用附表編號1至82所示房客交付之租押金，又指示附表編號83至91所示房客，將如附表編號83至91所示租押金，匯款至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）中，以此等方式，將其業務上持有安欣公司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2249元（已陸續返還60萬6,815元）侵占入己。嗣經安欣公司員工發現部分房客未繳款，比對相關資料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安欣公司代表人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安欣公司代表人丙○○、行政施欣如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附表所示房客之房屋租賃合約書（卷附紅色標籤附件1至61、綠色標籤附件9至12及藍色標籤附件1、2）、房租收據暨現金收支記錄表（卷附紅色標籤附件62至92）、安欣公司108年至109年之系統刪除紀錄（卷附紅色標籤附件93至98）、房客匯款明細截圖（卷附綠色標籤附件1至8、13至15）、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被告手寫挪用款項紀錄（卷附綠色標籤附件16）、被告與告

訴人、證人施欣如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與安欣公司之110年11月29日借款契約(借據)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33萬5,434元(94萬2,249元-60萬6,815元)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0 日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容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房客	承租地址編號	交款時間	交款金額
1	陳芝穎	122-4B	108年1月	15,000元
2	林建鉉	140-4D	108年1月	33,000元
3	楊子甯	000-00-0D	108年1月	7,500元
4	游德彥	000-00-0C	108年1月	6,500元
5	劉苡彤	000-0-0-0C	108年1月	4,250元

6	卓子信	000-0-0-0C	108年1月	9,549元
7	劉伯丰	000-0-0-000	108年1月	9,000元
8	羅志鵬	000-0-000	108年1月	10,000元
9	羅志鵬	000-0-000	108年1月	5,000元
10	李謹安	133-210	108年1月	5,000元
11	郭泓志	120-1-5C	108年2月	9,000元
12	賀百利	122-5C	108年2月	16,000元
13	賀百利	122-5C	108年2月	8,000元
14	林芳郁	122-5C	108年2月	16,200
15	周凡瑋	000-00-000	108年2月	6,000元
16	李沛雲	000-00-0D	108年2月	9,000元
17	游德彥	000-00-0C	108年2月	6,500元
18	陳韻宇	000-00-000	108年2月	13,000元
19	陳韻宇	000-00-000	108年2月	3,250元
20	黃晏伶	122-4D	108年3月	14,000元
21	黃晏伶	122-4D	108年3月	7,000元
22	江婉菁	000-0-000	108年3月	5,000元
23	江婉菁	000-0-000	108年3月	20,000元
24	姚嫻文	000-0-000	108年3月	6,600元
25	吳柏霖	180-8-4C	108年3月	6,500元
26	吳柏霖	180-8-4C	108年3月	13,000元
27	黃冠傑	000-0-000	108年3月	5,000元
28	鄭世良	136-1-6C	108年3月	3,500元
29	鄭世良	136-1-6C	108年3月	3,500元
30	黃柏傑	122-4A	108年4月	7,000元

31	黃柏傑	122-4A	108年4月	14,000元
32	張穎馥	000-00-000	108年4月	7,600元
33	范雅萍	000-00-0D	108年4月	7,000元
34	高春祥	000-00-0A	108年4月	7,100元
35	陳韻宇	000-00-000	108年4月	6,500元
36	戴巧仔	000-00-000	108年4月	5,500元
37	賀百利	122-5C	108年5月	8,000元
38	馬瑄苡	152-8-3F	108年5月	21,000元
39	范雅萍	000-00-0D	108年5月	7,000元
40	高春祥	000-00-0A	108年5月	7,100元
41	辜雲栖	196-503	108年5月	4,800元
42	辜雲栖	196-503	108年5月	12,000元
43	駱品妤	22-B1D	108年5月	21,000元
44	邱豐婕	000-0-00-0D	108年5月	48,000元
45	呂思涵	000-00-000	108年5月	4,000元
46	呂思涵	000-00-000	108年5月	4,000元
47	簡嘉賢	000-00-0B	108年5月	7,100元
48	陳韻宇	000-00-000	108年5月	6,500元
49	余家昕	63-2-406	108年6月	7,000元
50	余家昕	63-2-406	108年6月	14,000元
51	李孟家	114-2C	108年6月	16,500元
52	林承翰	122-4A	108年6月	9,000元
53	林承翰	122-4A	108年6月	7,000元
54	吳昱嫻	000-00-0C	108年6月	6,600元
55	王惠珍	000-00-000	108年6月	4,500元

56	王惠珍	000-00-000	108年6月	9,000元
57	陳友浩	000-0-0-0B	108年6月	16,400元
58	吳柏霖	180-8-4C	108年6月	6,500元
59	吳鴻霖	000-00-0A	108年6月	5,500元
60	鍾旆鈞	000-00-0D	108年6月	12,000元
61	吳念慈	000-0-000	108年6月	10,000元
62	陳穎新	203-2E	108年6月	14,000元
63	李冠穎	136-1-5B	108年6月	9,000元
64	李冠穎	136-1-5B	108年6月	4,500元
65	方聖欽	巧7B	108年6月	6,500元
66	吳于珊	196-501	108年6月	5,000元
67	吳于珊	196-501	108年6月	2,800元
68	張家榛	120-1-6B	108年6月	13,000元
69	張家榛	120-1-6B	108年6月	39,000元
70	邱瑜婕	000-0-00-0D	108年7月	1,500元
71	林芷萱	000-00-000	108年7月	8,000元
72	林芷萱	000-00-000	108年7月	4,000元
73	王品霖	22-B1F	108年7月	30,000元
74	林冠佑	140-4A	108年8月	11,000元
75	林冠佑	140-4A	108年8月	5,500元
76	李欣庭	180-6-5B	108年8月	7,000元
77	林家澤	000-0-0-0E	108年8月	16,400元
78	吳柏霖	180-8-4C	108年8月	6,500元
79	陳文旭	000-0-000	108年8月	12,000元
80	張瑞芯	000-00-0D	108年9月	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81	今野輔	英專196-502	109年3月	30,000元
82	劉家睿	000-00-0D	109年3月	7,500元
83	侯恩齊	000-00-000	108年12月26日	42,000元
84	劉乙欣	114-2E	108年12月30日	5,000元
85	陳子為	000-00-000	109年1月13日	8,000元
86	劉乙欣	114-2E	109年1月31日	5,000元
87	陳子為	000-00-000	109年2月21日	8,000元
88	劉乙欣	114-2E	109年2月28日	5,000元
89	楊念慈	000-00-0A	109年2月29日	21,000元
90	劉乙欣	114-2E	109年3月30日	5,000元
91	劉乙欣	114-2E	109年4月30日	5,000元
合 計				942,249元